

# 西安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文件 西安市 财 政 局

市扶办发〔2017〕15号

---

## 西安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西安市 财 政 局 关于编报 2017 年省级新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项目计划并上报备案的通知

周至县扶贫办、财政局：

根据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陕扶办发〔2017〕36号），省财政厅下达西安市 2017 年省级新增资金 200 万元。经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会议研究决定，项目资金由市级财政切块下达你县。请结合实际，做好 2017 年省级新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编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资金使用范围

要严格按照我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确定资金使用范围。本次下达的 200 万元省级新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产业扶持。**围绕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扶贫对象发展种植业、养殖业、民族手工业、乡村旅游业和苗木花卉、林下种养、森林旅游等林业经济，使用农业优良品种、采用先进实用农业生产技术，支持光伏、电商、冷链、仓储物流等新兴扶贫产业。

**（二）基础设施建设。**围绕改善农村贫困地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支持贫困村修建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村内道路及贫困户饮水工程等配套设施建设。

**（三）能力素质提升。**围绕提高农村扶贫对象就业和生产能力，对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初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和贫困家庭劳动力接受培训给予补助，对举办实用技术培训发生的场地租用、教师授课等相关费用给予补助。

**（四）金融扶贫支持。**围绕帮助贫困户缓解生产性资金短缺困难，支持贫困地区建立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和贫困村发展互助资金，对扶贫贷款实行贴息等。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支出原则上从现有资金渠道安排。原通过中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于上述社会事业事项（能力素质提升事项除外）的不再继续支出。

## 二、资金管理要求

**（一）强化资金管理。**要严格按照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的要求，规范使用资金，抓好项目计划、项目建设、项目验收等相关工作。你县要将资金纳入涉农资金整合范围，确保资金使用精准。

**（二）加强监督检查。**项目计划应明确实施时间，做到当年预算资金当年实施项目，项目实施进度与时间进度同步，对完成的项目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并及时报账，杜绝造成资金沉淀。同时，要健全和完善扶贫资金监管制度，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重点检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实行公告公示。**资金项目安排计划要通过当地媒体或网站向社会公开；贫困村扶持项目和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要在村级进行公告公示，接受贫困群众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 **三、项目计划备案**

周至县扶贫办、财政局要高度重视计划编报工作，根据你县脱贫攻坚“十三五”规划，按照编报内容、编报程序和要求，确保项目计划编报质量，确保精准用于贫困村、精准用于贫困户。

**（一）项目编报程序。**充分发挥周至县政府项目办（整合办）的作用，制定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和项目编制意见书，具体项目由使用主体编报，扶贫分工的责任部门初审，区县项目办终审。

**（二）项目计划备案。**你县在市级下达资金计划文件后应及时将扶贫资金项目使用计划报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备案。项目计划作为检查、验收及各级审计的依据，一经备案不得随意变更；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须按原编报程序进行变更，并按项目管

理权限审批及时报省市备案。同时，请你县及时将资金项目录入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业务管理子系统。

**(三) 备案上报时限。**请周至县扶贫办、财政局务必于8月25日前将本次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以正式文件形式分别上报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备案(纸质文件6份，分别上报市财政局2份、市扶贫办4份，同时上报电子版至邮箱：1225804298@qq.com)。

- 附件：1、西安市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表  
2、西安市2017年扶贫资金及项目计划备案表  
3、西安市2017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项目备案汇总表  
4、西安市2017年金融扶贫项目计划备案表  
5、西安市2017年产业精准扶贫项目计划备案表  
6、西安市2017年光伏扶贫项目计划备案表  
7、西安市2017年旅游扶贫项目计划备案表  
8、西安市2017年互助资金项目计划备案表  
9、西安市2017年能力建设扶贫项目计划备案表  
10、西安市2017年贫困村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类项目计划备案表

西安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西安市财政局

2017年8月10日

